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交易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 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东易日盛”变更为“*ST东易”，证券代码仍为“002713”；
3. 被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4年度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5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东易日盛”变更为“*ST东易”，股票代码仍为“002713”，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二）股票简称：“东易日盛”变更为“*ST东易”；

（三）股票代码：无变化，仍为“002713”；

（四）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4月30日。公司股票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4月29日）停牌一天，自2025年4月30日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五）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末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适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大华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前述规则，公司股票交易适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针对公司目前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推进预重整工作妥善解决债务问题，提升整体抗风险能力，积极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力争尽快满足撤销风险警示的条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主要措施如下：

1、目前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启动对公司的预重整程序，公司正积极配合法院、临时管理人及相关方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积极与相关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争取早日进入重整程序，形成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及法院批准。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完成重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能力、流动性等相关问题将得以解决。

2、公司将继续梳理现有业务，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努力改善公司基本面，集中力量发展优势主业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利润空间。

3、不断强化企业内部管理，细化成本控制，加大降本增效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

业务及资产的盈利能力；同时加强债权清收工作，改善公司的流动性。

4、加强公司风险控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规范运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障并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上述措施是否能达到预期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

四、其他风险提示

1、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所规定的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决定书的公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58637710

邮箱：dyrs@dyrs.com.cn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C3B座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